

## 再版校記

本書初版時，因編寫倉卒，頗有缺漏及錯訛，現乘再版機會，除各別錯訛隨文校改外，有初版所遺漏之大段校文，及現所增補之釋文均彙錄於後：

二七頁至二八頁維摩詰所說經註（圖版八——九、圖10），除刪節者已在初版時增補外，茲將現刻本（指金陵刻經處肇註本下同）與寫本文字不同者，校錄於下：

三行注、『多疆暴決意』，現刻本『決』作『恣』。

四行注、『憍慢自大』，現刻本作『驕慢自在』。

五行注、『或在家或在家或出家』，現刻本『或在家』下不重出。

十一行、『若在庶人庶人中尊』，現刻本兩『人』字均作『民』。蓋避唐太宗諱。

十四行注、『放生庶人』，現刻本『人』作『民』，下有也字。

二十行注、『護世四王護之令不害也』。現刻本作『不令害也』。

二十四行注、『上諸方便以施戒攝人，則人感其惠』。現刻本重出『以施戒攝人』五字。

二十七行、『皆往問疾』下有僧肇注，現刻本併在『現身有疾』下。

三十一行注、『然後四諦』，現刻本『後』下有『說』字。

三十二行注、『見芬而不都大山也』。現刻本『芬』作『芥』，『都』作『覩』，寫本誤。

二十八頁，比丘尼僧寫深槃經題記（圖版一〇、圖11），按此殘紙六朝別字甚多，今爲讀者方便計，加以詮釋，並參考鍾鳳年先生意見，重釋如下：

二行僧下仍是願字，下同。草書願字偏旁『頁』字有的作弓。